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0	东风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19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3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风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东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目前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东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东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东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4日起,“东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9.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2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2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5-09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736,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979,865	99.4579	2,185,560	0.5139	119,84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399,845	99.7629	2,191,260	0.2222	145,740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526,517	98.9641	9,926,788	1.0070	283,540	0.0289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62,417	98.9475	10,065,388	1.0211	309,040	0.03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096,717	98.9205	10,065,388	1.0211	574,740	0.0584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096,017	98.9205	10,065,388	1.0211	575,440	0.0584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096,017	98.9205	10,065,388	1.0211	575,440	0.0584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00,017	98.9209	10,061,388	1.0206	575,440	0.05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95,791	90.2731	2,185,560	9.2213	119,840	0.5056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64,191	90.1397	2,191,260	9.2454	145,740	0.61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计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汤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3710656	6,585.92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561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567.77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4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310120100272107	0.0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7,153.71	—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鳎一金享利156期收益凭证	3,000.00	0%-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45.66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186.40	315,427.41
负债总额	156,633.97	114,1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37.58	197,756.85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90.00	-4,024.5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公开	广发收益宝	2,000.00	2,000.00	17.87	
2	非公开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8.29	
3	非公开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3.70	
4	非公开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7.02	
5	非公开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5.68	
6	非公开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5.17	
7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93	
8	非公开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	500.00	500.00	2.32	
9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51	
10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29.67	
11	非公开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64	
12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65	
13	非公开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3.50	
14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3.02	
15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1.10	
16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7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88	
18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9	非公开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0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00.00	27,500.00	188.95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单位:万元

注:序号20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陈敏华、郭兆年、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应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股东会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2025年12月30日17:00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75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资产租赁、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64,850.00	42,105.12	22,744.88
	汇海新材料	123,400.00	51,218.55	72,181.45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50,400.00	18,218.81	32,181.19
	汇海新材料	2,440.00	2,042.61	397.39
承租关联方资产[注]	利津炼化	0.91	0.84	0.07
合计		241,090.91	113,585.93	127,504.98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存在差异具备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汇海新材料为利津炼化全资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1,665.00万元;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010.00万元;承租利津炼化资产产生关联租赁金额为0.91万元。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初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